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单位名称)的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设备(第一批)采购项目(项目的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霉菌培养箱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(制造业)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制造商为郑州生元仪器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瑞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8月5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